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林豫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9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作品徵件活動簡章1份
(29440701_1123109560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，報名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2812號函辦理及本局112年8月8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72243號函、112年10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8753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次徵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摘述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
(二)徵件期限：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23時59分截止。

(三)徵件類型：



永春高中 1121212



- 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、其他場域，三種類別。
- 2、短片組：以三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、形象推廣，三種類別。

(四)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1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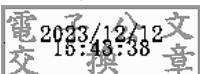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首頁
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查詢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團隊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
- (二)電子郵件：peggiiekao@email.ntou.edu.tw

五、檢送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作品徵件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12/12
15:48:38